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宁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253	6	247
代表股份数（股）	890,485,339	592,783,518	297,701,821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002%	37.7446%	18.9557%

2、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人数	248	2	246
代表股份数（股）	25,784,102	4,000	25,780,102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418%	0.0003%	1.641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129,439	99.9600%	341,200	0.0383%	14,700	0.0017%

				(其中, 因未 投票默认弃 权600股)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 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 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 的比例
25,428,202	98.6197%	341,200	1.3233%	14,700 (其中, 因未 投票默认弃 权600股)	0.057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 议案获得通过。

(二)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 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 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 的比例
890,216,439	99.9698%	235,500	0.0264%	33,400 (其中, 因未 投票默认弃 权600股)	0.0038%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 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 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 的比例
25,515,202	98.9571%	235,500	0.9134%	33,400 (其中, 因未 投票默认弃 权600股)	0.1295%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764,639	99.9191%	677,200	0.0760%	43,5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5,063,402	97.2049%	677,200	2.6264%	43,5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	0.16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764,639	99.9191%	677,200	0.0760%	43,5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0049%

				权30,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5,063,402	97.2049%	677,200	2.6264%	43,5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	0.16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762,639	99.9188%	677,200	0.0760%	45,5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	0.0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5,061,402	97.1971%	677,200	2.6264%	45,5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	0.17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766,939	99.9193%	674,300	0.0757%	44,1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	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5,065,702	97.2138%	674,300	2.6152%	44,1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	0.17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762,039	99.9188%	677,200	0.0760%	46,1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	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5,060,802	97.1948%	677,200	2.6264%	46,1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	0.17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764,039	99.9190%	677,200	0.0760%	44,1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	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5,062,802	97.2025%	677,200	2.6264%	44,1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	0.17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
889,798,939	99.9229%	642,300	0.0721%	44,100 （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 权31,000股）	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 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 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 股份的比例
25,097,702	97.3379%	642,300	2.4911%	44,100 （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 权31,000股）	0.17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曾科、张钰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